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	同分參酌順序	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				評分項目	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90食品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	100%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				--		0%	2	優待加分比率
志願代碼	90-013	招生名額	1	--		0%	3	--
	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	500元		項目				上傳檔案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	114年6月10日(二) 21:00止		A. 修課紀錄 ※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	--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1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	--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1件
					C. 多元表現: C-5、C-7			1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	114年6月17日(二) 10:00前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			2件
					C. 多元表現: C-5、C-7			1件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4年6月19日(四) 12:00止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1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	114年6月24日(二) 10:00起		D-2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1件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	114年6月26日(四) 12:00止		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1件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 - 1、D - 2、D - 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1. 複試為書面資料審查，學生不必到校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費請持繳費單至ATM轉帳或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，繳費收據請與學歷證件(PDF)併同上傳至「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」中。 3.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複試費用。						
備註		1. 強化學生一般營養、臨床營養之專業知識，以培育營養專業人才。 2. 健全食品加工、品管、檢驗、研發等專業領域。 3. 輔導學生參加國家舉辦之證照考試。 4. 技優甄審入學新生，分8學期頒發共8萬元助學金。						